阳政办函〔2021〕26号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成立推进“六最”营商环境工作
专项小组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及驻阳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快打造“六最”营商环境，推动全县营商环境保持全市前列、全省第一方阵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结合营商环境考评指标，成立17个推进“六最”营商环境工作专项小组（以下简称专项小组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机构组成及职责

各专项小组分别由指标牵头部门和协调配合部门组成，负责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涉及领域有关事项流程精简、效率提升、服务优化等营商环境改善工作，配合完成该指标评价、考核有关工作。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牵头部门，承担本专项小组协调、调度等日常工作。各专项小组办公室要配合县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，加强日常工作的通力配合、指导督促，确保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落地落实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（一）开办企业专项小组

组　　长：梁　凯　　副县长

副 组 长：杨李明　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

成员单位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税务局、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人行阳城支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。

（二）办理建筑许可专项小组

组　　长：梁　凯　　副县长

副 组 长：杨李明　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

成员单位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国网阳城供电公司、森众燃气公司、蓝煜热力公司、铁塔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。

（三）获得电力专项小组

组　　长：张德政　　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
副 组 长：李研斌　　县能源局局长

成员单位：县能源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国网阳城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。

（四）获得用水用气专项小组

组　　长：王宽红　　副县长

副 组 长：李敏杰　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

成员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城市供水中心、森众燃气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。

(五) 登记财产专项小组

组　　长：王宽红　　副县长

副 组 长：刘海义　　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
成员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县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。

(六) 纳税专项小组

组　　长：张德政　　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
副 组 长：张雪峰　　县税务局局长

成员单位：县税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县总工会、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人行阳城支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。

(七) 获得信贷专项小组

组　　长：杨二强　　副县长

副 组 长：张武龙　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

成员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税务局、人行阳城支行、晋城银保监分局阳城监管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。

(八) 办理破产专项小组

组　　长：续彩艳　　县人民法院院长

副 组 长：陈建兵　　县人民法院副院长

成员单位：县人民法院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市场

监督管理局、县税务局、人行阳城支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。

(九) 保护中小投资者专项小组

组　　长：续彩艳　　县人民法院院长

副 组 长：陈建兵　　县人民法院副院长

成员单位：县人民法院、县公安局、县司法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税务局、晋城银保监分局阳城监管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。

(十) 执行合同专项小组

组　　长：续彩艳　　县人民法院院长

副 组 长：陈建兵　　县人民法院副院长

成员单位：县人民法院、县公安局、县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。

(十一) 劳动力市场监管专项小组

组　　长：梁　凯　副县长

副 组 长：杨学毅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

成员单位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。

(十二) 政府采购专项小组

组　　长：张德政　　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
副 组 长：赵战兵　　县财政局局长

成员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。

(十三) 招标投标专项小组

组　　长：梁　凯　　副县长

副 组 长：杨李明　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

成员单位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。

（十四）政务服务专项小组

组　　长：梁　凯　　副县长

副 组 长：杨李明　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

成员单位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教育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务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县能源局、县税务局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、县公路段等有关部门和单位。

（十五）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专项小组

组　　长：梁　凯　　县政府副县长

副 组 长：崔晓利　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
成员单位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人民法院、县科技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。

（十六）市场监管专项小组

组　　长：梁　凯　　副县长

副 组 长：崔晓利　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
成员单位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教育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公安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住房和

城乡建设管理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税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。

（十七）包容普惠创新专项小组

组　　长：张德政　　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
副 组 长：赵中怀　　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

成员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科技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教育局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、县民政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、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、县公路段等有关部门和单位。

专项小组成员如有变动，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委员会办公室备案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1 年 4 月 22 日印发